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民 银 行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国 家 档 案 局 文件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民 航 局
中 国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财会〔202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
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

数字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织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试点目标。

围绕“试数据标准、试技术路线、试推广路径”的工作目标，遵循“有序扩围，稳中求进”的原则，有序扩大试点电子凭证的种类和开具范围，稳步扩大接收端试点单位范围，进一步优化完善技术路线，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加强平台能力建设，探索行之有效的推广方案，为下一步标准的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二）试点范围。

1. 扩大试点电子凭证种类。深化试点工作将试点电子凭证种类范围扩大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含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

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财政电子票据、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

2. 扩大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数电票的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为数电票试点省份内能开具数电票的所有开票主体,其中,数电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扩大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数电票试点省份的所有开票主体,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扩大到3家航空公司,并新增3家民航销售代理企业(开票范围仅限于试点航空公司);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开具端试点单位不变;财政电子票据(不含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开具端试点单位为中央和浙江省开票单位;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扩大到中央部门、浙江省、陕西省所有执收单位;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的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扩大到拟接入银行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的所有银行(截至2023年3月共54家)。开具端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

3. 扩大接收端试点单位范围。为确保试点工作的全面性和代表性,稳步扩大接收端试点单位范围,其中:中央企业76家,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45家,金融机构66家。同时,为推动后续标准在全国推广实施,深化试点省份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试点单位共167家(不含金融机构和各类平台)。接收端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2。

(三) 试点标准。

本次深化试点的标准包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数电票（不含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数电票（铁路电子客票）、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财政电子票据、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共9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二、试点要求

（一）开具端试点单位。

数电票（不含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财政电子票据（不含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开具端试点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具（交付）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的电子凭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数电票（铁路电子客票）、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的开具端试点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具（交付）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的电子凭证。各开具端试点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的原则开具（交付）电子凭证。

（二）接收端试点单位。

各接收端试点单位应当推动本单位及所有具备条件的下属单位全面、深入、充分开展深化试点工作，按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对软件进行配置，接收、解析相关电子凭证，以支持其会计核算系统自动处理，并生成符合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各接收端试点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软件验证功能、建立比对机

制等方式，对本单位接收到的电子凭证在接收、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每个处理环节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全要素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各接收端试点单位可借助财政部提供的免费开源工具包或服务保障单位提供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对其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配置，使其具备接收和解析电子凭证的能力。

各接收端试点单位接收的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端试点单位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档案局令第79号）和《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保存接收的电子凭证。

（三）有关平台。

为确保深化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和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纳入深化试点范围，充分发挥平台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为标准的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1.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改造，确保试点单位可通过其平台开具（交付）和接收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代理记账平台。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

标准进行配置升级，具备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接收、解析等功能，并对电子凭证解析、入账、归档等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各环节使用的结构化数据与从开具端试点单位接收的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

3. 票务服务平台。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应当对其平台进行配置升级，确保在电子凭证的接收处理过程中，由其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上可以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全流程跟踪验证。

4. 政务财务服务平台。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一体化、电子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应当对其平台进行配置升级，确保其平台可以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全流程跟踪验证。浙江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整体开展试点，深化“多种电子凭证统一标准”一站式服务模式构建。鼓励具备条件的省份依托平台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试点。

参加深化试点工作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8家，代理记账平台16家，票务服务平台5家，政务财务服务平台13家。有关平台名单见附件3。

（四）服务保障单位。

各服务保障单位（名单见附件4）应当基于财政部提供的免费开源工具包开发和发布免费个性化工具包，帮助接收端试点单位降低技术难度和实施成本。

三、时间安排

深化试点工作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

（一）印发通知启动深化试点工作，新增开具端试点单位及相关平台完成改造（2023年5月底前）。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深化试点工作通知，制定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组织服务保障单位开发工具包。新增开具端试点单位、服务保障单位、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借助工具包，完成相关系统（平台）的技术改造、配置和调试。原开具端试点单位遵循“应开尽开”的原则，继续开具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二）新增接收端试点单位完成改造（2023年6月底前）。新增接收端试点单位完成相关系统的技术改造，确保具备接收（处理）电子凭证的能力。原接收端试点单位对接收到的所有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继续常态化开展全流程数字化处理。

（三）常态化运行（2023年7月至9月）。试点单位实现试点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开展数据标准验证工作，并及时报告反馈常态化运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密切跟踪深化试点情况，及时解决相关政策和技術问题。

（四）开展总结评估（2023年10月至12月）。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深化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信息化工作规范和软件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研究制定全面推广方案，为标准的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部门联动。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健全跨部门联席工作机制，统筹组织深化试点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相关政策问题。

(二) 加强政策保障。根据深化试点工作需求，财政部建立健全各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推进电子凭证系列国家标准研制、报批和发布奠定基础。同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信息化工作规范和软件功能规范，为标准的全面推广提供制度保障。

(三) 加强技术支持。充分发挥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咨询专家的作用，组成相关工作组，对标准的制定、试点、推广应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深化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四) 加强评估指导。联席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深化试点的指导和评估，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督导、监测分析、动态评估等方式，指导各试点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深化试点任务，确保深化试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附件：1.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开具端试点单位名单
2.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接收端试点单位名单

3.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平台名单

4.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服务保障单位名单



附件 1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 开具端试点单位名单

一、数电票（不含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数电票试点省份内能开具数电票的所有开票主体

二、数电票（铁路电子客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五、财政电子票据（不含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央和浙江省开票单位

六、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央部门、浙江省、陕西省所有执收单位

七、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4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 接收端试点单位名单

一、中央企业（76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7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34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7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9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4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7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2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5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61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6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64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65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7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7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72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6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二、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45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2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3	中科院办公厅
4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
5	中科院网络中心
6	中科院生物物理所
7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9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11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12	北京协和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3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4	北京大学
15	清华大学
16	中国人民大学
17	北京师范大学
18	中国农业大学
19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	北京交通大学
21	北京邮电大学
22	北京林业大学
23	北京中医药大学
24	大连理工大学
25	东北大学
26	吉林大学
27	上海交通大学
28	华东理工大学
29	合肥工业大学
30	华中科技大学
3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序号	单位名称
32	武汉理工大学
33	西南交通大学
34	电子科技大学
35	西安交通大学
3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9	北京理工大学
40	哈尔滨工业大学
41	哈尔滨工程大学
42	西北工业大学
4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44	南京理工大学
45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三、金融机构（66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序号	单位名称
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0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6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地方单位（不含金融机构和平台）（167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1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市
2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北京市
3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
4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
5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北京市
6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8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12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
13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天津市
14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市
15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
16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18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19	长城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21	河北中医学院	河北省
22	顺捷河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
23	太原师范学院	山西省
24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25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26	包头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
27	乌海市档案史志馆	内蒙古自治区
28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29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30	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辽宁省
31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辽宁省
32	中共葫芦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辽宁省
33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
34	大连市西岗生态环境分局	大连市
35	大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大连市
36	大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连市
37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连市
38	大连科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
39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省
40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省
41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吉林省
42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43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吉林省
4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
4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
46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
47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
48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江苏省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4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	宁波博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5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
5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53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	宁波市
54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55	安徽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安徽省
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5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
5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59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安徽省
60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
6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安徽省
6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6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64	福建吉马酒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65	福建省肿瘤医院	福建省
66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
67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68	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69	厦门财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7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市
71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
72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
73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
74	江西省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江西省
7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7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77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8	山东省北海船舶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79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省
80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8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
82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省
83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
8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85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
86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岛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8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
8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89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
90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91	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92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省
93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9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95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96	河南省人民医院	河南省
9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湖北省
98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湖北省
9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湖北省
100	湖北大学	湖北省
10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5	湘潭大学	湖南省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106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湖南省
107	湖南博物院	湖南省
108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9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110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广东省
111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2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4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5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6	广州市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0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2	深圳技术大学	深圳市
123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12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6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7	海南大学	海南省
1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12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公司	重庆市
130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13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132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市
133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
134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四川省
135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
136	四川省欣鑫慈善基金会	四川省
137	成都金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138	成都汇成财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四川省
139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140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14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
142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云南省
143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14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145	云南艾图内控规范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
146	拉萨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147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
14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49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
150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
1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5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
153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甘肃省
15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155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甘肃省
156	青海省体育局	青海省
157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
158	西宁市财政局	青海省
159	西宁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160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1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
162	新疆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3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5	石河子大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 3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平台名单

一、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8家）

序号	单位（平台）名称
1	银行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平台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会银通电子凭证综合认证分发服务平台）
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云）
8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

二、代理记账平台（16家）

序号	单位（平台）名称
1	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财天下）
2	山西云会计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云会计）
3	山西税源财税法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云税友）
4	山西和创空间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和创财税云）

序号	单位（平台）名称
5	上海好才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好才唔云）
6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九洲智能）
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企代账、亿企财税）
8	浙江诺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诺诺云、诺诺网）
9	杭州融易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易捷账）
10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每刻群智云）
11	福建智会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智会算）
12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晓税云）
13	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蛮有财）
14	广西速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轻松）
1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尚行）
16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代账）

注：包含代理记账机构以及为企事业单位或者代理记账机构等提供软硬件服务的平台。

三、票务服务平台（5家）

序号	单位（平台）名称
1	北京四方启点科技有限公司（公务之家）
2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享）
3	河南易税科技有限公司（一心易税）

序号	单位（平台）名称
4	云南旅务通科技有限公司（云行商旅）
5	云南瑞泽国际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瑞泽商旅）

四、政务财务服务平台（13家）

序号	单位（平台）名称
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电子发票（票据）综合服务平台）
2	浙江省财政厅、政采云有限公司（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数智财务综合管理平台）
3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4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管委会（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5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一体化平台
6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辅助平台、中小企业电子会计凭证智能区块链归档平台）
7	江苏省南通市财政局（电子会计凭证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8	山东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子系统）
9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10	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襄阳市会计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11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12	海南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子系统）
13	云南省财政厅（财政统一数据服务平台）

附件 4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
服务保障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3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四方启点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有关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民航有关地区管理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印发

